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2021-2023) (已備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 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2月3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76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5.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